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文康活動實施計畫表

附表一

申請單位：

一、	活動名稱	
二、	活動性質	☐ 員工旅遊參訪活動 ☐ 慶生會 ☐ 其他：(可複選)
三、	活動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
四、	活動地點	
五、	預訂行程	
六、	參加人員	合計 人(參加人員名單如附表二)
七、	預估經費	(一) 元× 人= 元 (二) 另併同發放(無則免填) ☐ 禮券 元× 人= 元 ☐ 現金 元× 人= 元
八、	經費來源	相關經費項下支付，編制內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)每人最高補助 2,000 元，本年度內已補助有案者，不得重覆請領，眷屬參加者費用自付。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各類調用人員所需費用由編制機關學校預算支應。
九、	開放名額	尚有名額____名，歡迎其他科室同仁加入同樂。

申請單位		會辦單位		審核		決行	
領隊		人事室		專門委員		局長	
科室主管		會計室		主任秘書			
		秘書室		副局長			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文康活動申請名冊

附表二

[illegible]

附表四

[illegible]